##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店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店鎮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111.	刊登如下,恢善人個人資料係依據恢善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負,田恢善人目行貝頁。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寧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洪建智	66年1月1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苑技術學院附 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年制企業管理 科畢業	後備新訓甲心上十十官長	1. 爭取使用社教館軟硬體設施,舉辦里民成長課程。 2. 加強警民巡邏合作、消除治安死角。 3. 協助爭取弱勢族群及關懷老人福利照顧。 4. 爭取污水排水處理、落實登革熱防治。 5. 爭取中鋼店鎮子弟、優先工作機會。 6. 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。 7. 成立里長FB、LINE生活圈可隨時反映。
2			林昱清	65年1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二苓國小 2. 中山國中 3. 高鳳工家畢業	1.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第六、七屆 里長助理。 2. 高雄市鄭光峰議員義務助理。 3. 高雄市小港分局民防中隊副中隊 長。 4. 高雄市緣德慈善會顧問。 5. 敦睦公益協進會會員。	1.建立里辦公室社群網站,讓里民能更快速且便利瞭解里辦公室發出的活動訊息。 2.公開個人LINE,讓里民有任何問題可直接經手機反映,24小時迅速為里民服務。 3.定期清潔屋前水溝之消毒,並加設水溝蓋網,防範蚊蟲及登革熱的孳生。 4.善用本里活動中心,開設一些免費課程。 5.定期舉辦慈善公益活動,幫助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者。 6.定期舉辦全民休閒活動,提昇里民之間的互動關係。 7.更有效地運用回饋金,讓全里民共享。 8.增加社區公園的軟硬體設施,讓里民有更好的休閒公園。 9.全力爭取里民福利,建設優質社區。 10.成立回饋金監督小組,以便公開透明及合理分配。
3	1000		楊文良	43年8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正修工專機械科畢業	一、現任店鎮里里長 二、漢民派出所民防分隊顧問 三、二苓國小導護志工十年	一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 二、推行里內環境衛生清潔。 三、專業有經驗服務第一。 四、爭取里民最大福利。 五、關懷弱勢族群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1.17											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							
1619	二苓國小二年一班教室	立群路6號	店鎮里1-8鄰								
1620	二苓國小二年二班教室	立群路6號	店鎮里9-14鄰	原住民							
1621	二苓國小二年三班教室	立群路6號	店鎮里15-21鄰								
1622	二苓國小二年四班教室	立群路6號	店鎮里22-27鄰					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閱票所有下列情惠之一老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会其退出,而不退出老,依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號次
相片
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